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李昆樹

被告 高添春

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被告高添春、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